

湖北冰川象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总则

- | | |
|-----|----------|
| 第一章 | 经营范围 |
| 第二章 | 股东出资 |
| 第三章 | 股东会 |
| 第四章 | 执行董事 |
| 第五章 | 监事 |
| 第六章 | 财务、会计 |
| 第七章 | 劳动管理 |
| 第八章 | 期限、终止、清算 |
| 第九章 | 附则 |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湖北冰川象服饰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潜江市熊口镇继红路东岸河畔 203 号（自主承诺申报）。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章 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二章 股东出资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所占比例
刘磊	中国	255	货币	2043年10月10日	51%
刘丹	中国	245	货币	2043年10月10日	49%

第十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保证公司的一切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决

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其他应由股东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1、公司的章程修改；
-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章 执行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续选举可连任。

第十九条 公司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可以自行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第五章 监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续选举可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单据、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加注中文。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从公司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公司的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劳动合同应提交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职工的招收、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订明具体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

或公司公开招收择优录用，送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权依照合同规定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以开除。开除处分职工须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三十八条 公司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公司应在税后利润中适当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用于职工奖金和职工集体福利，提取比例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按规定拨交工会经费。

第八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四十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期限，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应

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6、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7、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条第 1、2、3、5、6、7 项情况发生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提请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报送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签订后，应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条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以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股东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1日